

外籍勞工如何引進臺灣？

歐美各國作法介紹

楊秀玲

作為國內處理此問題的借鏡……。
本文特別介紹法、英、美、西德、加拿大的勞動許可制度，
已成爲產、官、學三者之間的爭論話題。
是否引進外籍勞工，
近年，國內由於勞力供應不足，

外籍勞工成爲爭論話題

根據行政院經建會最近發表之統計顯示，目前國內勞工缺乏情形，製造業約20萬人、營建業也高達12萬人。而我國製造業的就業人口在230～240萬人，缺乏率約爲10%，其中紡織業就業人口45萬人，缺乏率約15%，而下游成衣業勞力缺乏問題更爲嚴重約在20%以上。

由於勞力供應不足，是否引進外籍勞工，乃成爲今日產、官、學三者之間爭論的熱門話題。由於歐美各國也曾引進外籍勞工，本文特就法國、西德、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等國之勞動許可制度做一概要性的介紹，以爲台灣是否引進外籍勞工的借鏡。

法國採用臨時居留許可證

想在法國工作的外國人，必須要取得勞動許可。由各縣的雇用勞動管理局核准雇用契約關係，而由社會問題雇用省管轄。

但自1974年以後，從歐洲共同市場以外地區所新招募來的勞工，則受到嚴格的限制。

法國勞動法典第L 341-2條等法律，將引進外籍勞工予以制度化。勞動許可的取得並沒有單獨的許可證，而是附屬在臨時居留許可證的記錄裏，在許可的期間內（最長1年，可以更新延期），勞動許可也隨之有效。但通常工作的地區和業別則受到限制。

若持有法國的臨時居留許可證達